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關於聘請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現任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下合併簡稱「畢馬威」），其任期將於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

參照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對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的相關規定，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和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同意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及境內附屬子公司2016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子公司2016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上述聘請的期限為一年，審計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住宿費、通訊費等全部雜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56萬元。該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上述聘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本公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及境內附屬子公司2016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子公司2016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招標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

畢馬威確認，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並無任何需要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關注的情況，董事會也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聘任會計師事務所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情況。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關於聘請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畢馬威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誠摯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許世清 沈施加美

2016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馬澤華、李曉鵬、李引泉、孫月英、付剛峰、洪小源及蘇敏；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郭雪萌及趙軍。